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131,121,45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4.12%）的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43.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31,121,4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1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31,121,4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12%。其中 126,531,000 股为股改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27%，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4,590,459 股为 2014 年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股份性质为限售流通股，限售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9 日，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85%。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4、减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2、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在减持期间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四、备查文件

- 1、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出具的《哈电集团关于减持佳电股份股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7 日